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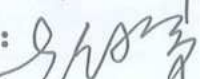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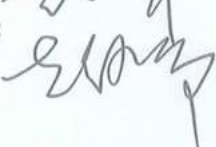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

自编1号厂房

厂房1、2、5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2 附图和附件	31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2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8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40
附件12-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0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57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6'35.797"，东经112°58'12.235"），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汽车塑料零配件80万个。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1187.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27.21平方米。

2025年7月，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8月28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5号）；2025年9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DCQCYR3Y001X。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5年7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31日竣工。2026年1月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7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6年5月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② 《关于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6'35.797"，东经112° 58'12.235"），占地面积1187.37平方米，建筑面积3527.21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层建设年产80万个汽车塑料零配件，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全厂员工共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12天，每天3班，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748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设有12个均化桶，用于产品防黄变均化；2F设有6条挤出线，11台注塑机、破碎机、检验室等	1F设有6个均化桶，用于产品防黄变均化；2F设有3条挤出线，4台注塑机、破碎机、检验室等	设备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5楼，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5楼，用于员工办公	无
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2楼生产车间内，存放PP、PA6、PA66、PC、ABS塑料、玻纤、抗氧剂等原辅料	位于2楼生产车间内，存放PP、PA6、PA66、PC、ABS塑料、玻纤、抗氧剂等原辅料	无
	成品存放区	位于1楼，存放成品	位于1楼，存放成品	无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楼，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1楼，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无
	危废仓库	1个，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1个，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注塑、烘料、成分测试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个15m排气筒（DA001）排	挤出、注塑、烘料、成分测试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个15m排气筒（DA001）排	无

		放。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放。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杜阮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杜阮河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更换一次，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更换一次，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无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工序
1	挤出机（含冷却水槽）	TSE-65B	台	6	3	挤出
2	混料机	1t	台	6	3	混合
3	注塑机	HXF88	台	11	4	注塑
4	切料机	LQ-300	台	6	3	切条
5	振动筛	/	台	6	3	/
6	空压机	YE3-132S2-2	台	2	2	/
7	破碎机	SM100	台	1	1	破碎
8	冷却塔	25t/h	台	1	1	冷却
9	储水池	3.5×2.6×1.2m	个	1	1	冷却
10	均化桶	3t	个	12	6	混合
11	马弗炉	/	台	1	1	测试
12	烤箱	/	台	1	1	烘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A6切片	吨	110	110	10	原料仓库
2	PA66切片	吨	60	60	10	
3	PP	吨	30	30	10	
4	PC	吨	60	60	10	
5	ABS	吨	50	50	10	
6	玻纤	吨	100	100	10	
7	抗氧化剂	吨	1	1	0.5	
8	润滑油	吨	0.1	0.1	0.1	
9	电量	万度	100	100	市政供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A6	尼龙6，又称PA6、聚酰胺6、锦纶6，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型聚合物，密度：1.13g/cm ³ ，熔点为 215℃，热分解温度>31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2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 350℃。连续耐热 80-120℃,平衡吸水率 2.5%。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
3	PP	PP 塑料粒即聚丙烯塑料粒，CAS 号 9003-07-0，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熔点 167℃，热裂解温度> 310℃，密度 0.89-0.91g/cm ³ ，具有易脆、不耐磨、易老化、耐腐蚀、绝缘等特点。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可燃，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	PC	主要成分为聚碳酸酯，熔点>130℃，分解温度>340℃，淡黄色颗粒。
5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98%，分解温度>250℃，自燃温度>400℃，外观为白色粒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150t/a，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为2511.12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杜阮河，排放量约为135t/a，直接冷

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直接冷却水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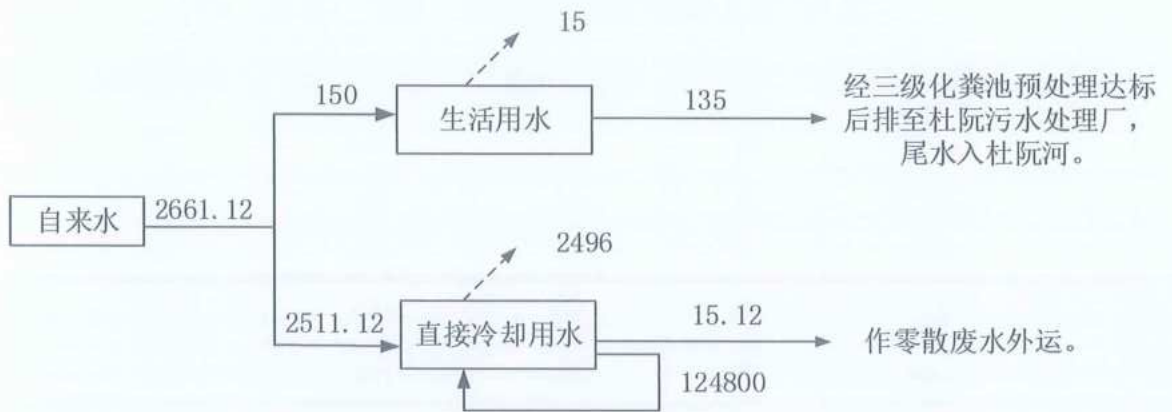


图3-7项目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汽车塑料零配件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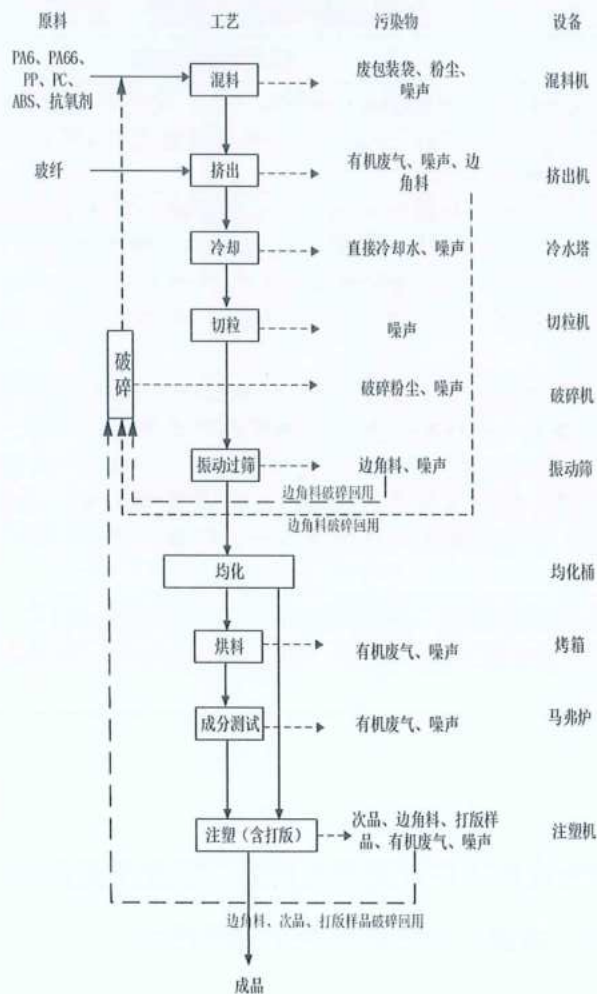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混料: 按生产塑料制品类型所需, 先把需要生产的塑料粒 (PP、PA6、PA66、PC、ABS、经破碎后的边角料及次品) 与抗氧剂人工投料进入混料机密闭搅拌, 基本不会产生混料粉尘; 但因抗氧剂为粉料, 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该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废包装袋。

挤出、冷却: 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自动投料系统送入挤出机中, 加热温度为 200-250℃, 熔融的原料被挤出成条状, 挤出后经过挤出机自带的冷水槽直接冷却成型,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每半年更换一次, 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

切粒: 冷却后的改性塑料粒由滚轮拉入切粒机, 在切粒机中将其切成约 2mm 长的粒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振动过筛: 将粒子放在筛选机上进行筛选, 会产生边角料,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均化: 过筛后的塑料粒子进入均化桶中, 静置防黄变、颗粒均化。

烘料、成分测试: 约 0.5t/a 改性塑料粒采用烤箱 80℃烘料干燥 30min, 0.3%烘料后的改性塑料粒 (约 0.0015t/a) 进入马弗炉, 调节终温 250℃进行高温煅烧测试, 该烘料和成分测试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噪声。

注塑: 烘料后剩余的改性塑料粒 (约 0.499t/a) 用于注塑打版。约 405.5t/a 改性塑料用于注塑成品。采用注塑机 240℃热熔注塑成型,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次品、打版样品。、边角料、次品、打版样品破碎后回用生产。

破碎: 次品、边角料、打版样品经破碎机破碎后, 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直接冷却水

项目的挤出冷却采用水冷方式，该部分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直接冷却水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A-O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杜阮河。

4.1.2 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将PP、PA6、PA66、PC、ABS分别与抗氧剂投入混料机中充分混合，该混料搅拌过程密闭，不会有混料粉尘产生。但因抗氧剂为粉料状物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挤出废气

项目使用挤出机使PP、PA6、PA66、PC、ABS热熔，和玻纤一起挤出成改性塑料粒，挤出温度200-250℃。PP热分解温度约为310℃，PA66热分解温度约为350℃，PA6热分解温度约为310℃，PC热分解温度约为340℃，ABS热分解温度约为250℃，本项目挤出工序控制温度在所用原料塑料粒（PP、PA6、PA66、PC、ABS发生热分解温度之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3m/s，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3) 烘料废气

项目部分改性塑料粒用于打样测试，为保证塑料粒干燥，需要采用烤箱80℃烘干2小时。烘料温度未达到所用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但在80℃加热烘料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4) 测试废气

打样测试的改性塑料粒中，约有0.3%（即0.0015t/a）置于马弗炉中250℃煅烧作成分测试。煅烧温度未达PA6、PA66、PP、PC、ABS分解温度，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用于测试的成品量较少，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极少，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注塑废气

大量改性塑料粒用于注塑产品，少部分改性塑料粒用于打版，注塑温度200-250℃，未达PA6、PA66、PP、PC、ABS分解温度，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3m/s，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6) 破碎废气

项目挤出改性塑料粒、振动过筛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改性塑料粒注塑成型、打版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次品和打版样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改性塑料生产，微量的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混料机、注塑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马弗炉、烤箱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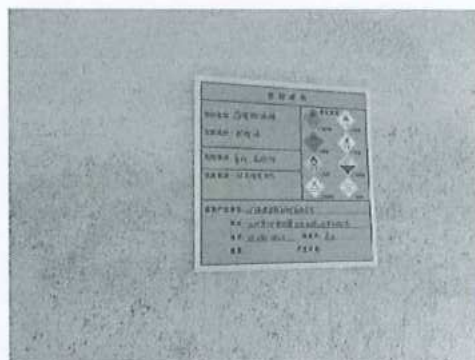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挤出、注塑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4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直接冷却水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不外排。	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烘料、成分测试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挤出、注塑、烘料、成分测试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2008) 3类区标准。		
固废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袋交由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改性塑料生产，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p>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汽车塑料零配件80万个；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混料机、注塑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储水池、均化桶、马弗炉、烤箱；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A6切片、PA66切片、PP、PC、ABS、玻纤、抗氧剂、润滑油等。
废水	项目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挤出、烘料、测试、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层，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塑料零配件80万个。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烘料、测试、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p> <p>(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五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33 吨 /年。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苯乙烯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厂界: 苯乙烯		5.0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 类标准: 65 (昼) 55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300mg/L
		BOD5	130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苯乙烯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1#、厂界外西北面2#、厂界外西北面3#、厂界外西南面4#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 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1、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仪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6)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详见表8.2.1~8.2.4。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8.2.5。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8.2.6。

表 8.2.1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6.01.06	pH值	4	无量纲	6.9	6.9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7	123	1.6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33	2.24	2.0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06	0.06	0.0	≤10	合格
2026.01.07	pH值	4	无量纲	6.9	6.9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34	130	1.5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61	1.65	-1.2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0	0.10	0.0	≤10	合格

表 8.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测定值 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6.01.06	化学需氧量	2	mg/L	129	125	/	/	1.6	≤10	合格
	氨氮	2	mg/L	2.39	2.27	/	/	2.6	≤10	合格
	总磷	2	mg/L	0.06	0.07	/	/	-7.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mg/L	33.6	35.1	37.5	36.1	4.0	≤20	合格
			mg/L	35.2	36.9	40.3	37.5	4.9	≤20	合格
			mg/L	38.8	37.0	37.9	40.9	3.7	≤20	合格
			mg/L	32.1	31.3	35.1	35.9	5.8	≤20	合格
2026.01.07	化学需氧量	2	mg/L	132	136	/	/	-1.5	≤10	合格
	氨氮	2	mg/L	1.63	1.59	/	/	1.2	≤10	合格
	总磷	2	mg/L	0.11	0.10	/	/	4.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mg/L	34.8	35.9	36.9	34.1	3.0	≤20	合格
			mg/L	31.3	32.8	34.5	34.1	3.8	≤20	合格
			mg/L	38.5	37.4	39.3	36.7	2.6	≤20	合格
			mg/L	30.8	32.3	31.7	31.5	1.7	≤20	合格

表8.2.3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6.01.06	pH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1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3.9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68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50882	mg/L	32.4	2.6	31.2	合格
2026.01.07	pH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2.8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3.9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64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动植物油	A25050882	mg/L	32.4	2.6	31.6	合格

表8.2.4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6.01.06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2026.01.07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8.2.5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07	2026.01.06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91.5	1.7	±2	合格
			120	118.4	-1.3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前	0.2	0.2053	2.6	±5	合格
			0.9	0.8906	-1.0	±5	合格
			1.2	1.1920	-0.67	±5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0.2	0.2035	1.8	±5	合格
			0.9	0.8954	-0.51	±5	合格
			1.2	1.1742	-2.2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60	61.0	1.7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20.6	0.50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0.2	0.2090	4.5	±5	合格
			0.9	0.8993	-0.078	±5	合格
			1.2	1.1850	-1.2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0.2	0.2071	3.6	±5	合格
			0.9	0.9064	0.71	±5	合格
			1.2	1.1885	-0.96	±5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ZS-YQ-C-008	2026.01.06 采样前	60	60.6	1.0	±2	合格
			90	89.1	-1.0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能TSP综合采样器		2026.01.06 采样后	60	59.9	-0.17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20.6	0.50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前	0.2	0.2047	2.4	±5	合格		
			0.9	0.9076	0.84	±5	合格		
			1.2	1.1946	-0.45	±5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0.2	0.2020	1.0	±5	合格		
			0.9	0.9071	0.79	±5	合格		
			1.2	1.2028	0.23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120	120.1	0.083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3	-0.78	±2	合格		
			120	118.9	-0.92	±2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8	2026.01.07 采样前	0.2	0.2016	0.8	±5	合格
					0.9	0.8996	-0.044	±5	合格
					1.2	1.1905	-0.79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0.2	0.2073	3.6	±5	合格
					0.9	0.9131	1.5	±5	合格
					1.2	1.1939	-0.51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6.01.06 采样前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6	-0.44	±2	合格
					120	118.0	-1.7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60			60.5	0.83	±2	合格		
	90			89.6	-0.44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前	0.2			0.2080	4.0	±5	合格		
	0.9			0.9007	0.078	±5	合格		
	1.2			1.1861	-1.2	±5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0.2			0.2052	2.6	±5	合格		
	0.9			0.8861	-1.5	±5	合格		
	1.2			1.1859	-1.2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60			60.5	0.83	±2	合格		
	90			88.8	-1.3	±2	合格		
	120			118.0	-1.7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60			61.1	1.8	±2	合格		
	90			88.8	-1.3	±2	合格		
	120			120.6	0.50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0.2			0.2050	2.5	±5	合格		
	0.9			0.9047	0.52	±5	合格		
	1.2			1.1977	-0.19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0.2			0.2085	4.2	±5	合格		
	0.9			0.9068	0.76	±5	合格		
	1.2			1.1866	-1.1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89	2026.01.06 采样前	60	59.7	-0.50	±2	合格		
			90	90.1	0.11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60	60.5	0.83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6.01.06 采样前	0.2	0.2078	3.9	±5	合格		
			0.9	0.9065	0.72	±5	合格		

			1.2	1.1883	-0.98	±5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0.2	0.2045	2.2	±5	合格
			0.9	0.9093	1.0	±5	合格
			1.2	1.2019	0.16	±5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89	2026.01.07 采样前	60	59.8	-0.33	±2	合格
			90	89.9	-0.11	±2	合格
			120	118.8	-1.0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89.1	-1.0	±2	合格
			120	120.9	0.75	±2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0.2	0.2037	1.8	±5	合格
			0.9	0.8915	-0.94	±5	合格
			1.2	1.1879	-1.0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0.2	0.2047	2.4	±5	合格
			0.9	0.9059	0.66	±5	合格
			1.2	1.2046	0.38	±5	合格
ZR- 3620A小 流量气 体采样 器	ZS-YQ-C-036	2026.01.06 采样前	0.03	0.0311	3.7	±5	合格
			0.06	0.0604	0.67	±5	合格
			0.09	0.0887	-1.4	±5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0.03	0.0304	1.3	±5	合格
			0.06	0.0605	0.83	±5	合格
			0.09	0.0896	-0.44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0.03	0.0312	4.0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883	-1.9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0.03	0.0306	2.0	±5	合格
			0.06	0.0593	-1.2	±5	合格
			0.09	0.0888	-1.3	±5	合格
ZR- 3620A小 流量气 体采样 器	ZS-YQ-C-037	2026.01.06 采样前	0.03	0.0312	4.0	±5	合格
			0.06	0.0604	0.67	±5	合格
			0.09	0.0895	-0.56	±5	合格
		2026.01.06 采样后	0.03	0.0304	1.3	±5	合格
			0.06	0.0602	0.33	±5	合格
			0.09	0.0889	-1.2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前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592	-1.3	±5	合格
			0.09	0.0882	-2.0	±5	合格
		2026.01.07 采样后	0.03	0.0306	2.0	±5	合格
			0.06	0.0592	-1.3	±5	合格
			0.09	0.0890	-1.1	±5	合格

8.2.6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值 (dB)	允许示值差值范围 (dB)	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6.01.06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2	监测前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2026.01.07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2	监测前	94.3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	-------------------------------------

8.3 质控结果

本项目我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年01月06、07日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

(1) 废水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1.0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9*			
			第3次	6.8*			
			第4次	6.8*			
		氨氮	第1次	2.33	mg/L	25	达标
			第2次	1.84			
			第3次	2.77			
			第4次	3.08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27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33			
			第3次	136			
			第4次	116			

2026.01.0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5.6	mg/L	130	达标
			第2次	37.5			
			第3次	38.7			
			第4次	33.6			
		悬浮物	第1次	14	mg/L	200	达标
			第2次	16			
			第3次	18			
			第4次	13			
		动植物油	第1次	0.38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40			
			第3次	0.43			
			第4次	0.52			
		总磷	第1次	0.06	mg/L	—	—
			第2次	0.04			
			第3次	0.08			
			第4次	0.11			
2026.01.0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9*			
			第3次	6.8*			
			第4次	6.9*			
		氨氮	第1次	1.61	mg/L	25	达标
			第2次	2.14			
			第3次	3.14			
			第4次	1.44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34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22			
			第3次	139			
			第4次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5.4	mg/L	130	达标
			第2次	33.2			
			第3次	38.0			
			第4次	31.6			
2026.01.0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	第1次	14	mg/L	200	达标
			第2次	13			
			第3次	16			

		第4次	11			
	动植物油	第1次	0.43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39			
		第3次	0.36			
		第4次	0.53			
	总磷	第1次	0.10	mg/L	—	—
		第2次	0.08			
		第3次	0.12			
		第4次	0.06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6年01月06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3℃，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4℃，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0.1℃，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0.4℃； 2026年01月07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5℃，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2℃，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0.1℃，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0.3℃；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	6528	6616	6697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7.8	27.9	28.1	mg/m ³	—	——
			排放速率	0.18	0.18	0.19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6	0.0078	0.0079	mg/m ³	—	——
			排放速率	4.3×10 ⁻⁵	5.2×10 ⁻⁵	5.3×10 ⁻⁵	kg/h	—	——
2026.01.06	DA001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7577	7508	7622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22	2.24	2.18	mg/m 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04	0.0012	0.0016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⁶	9.1×10 ⁻⁶	1.3×10 ⁻⁵	kg/h	—	—
2026.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		6734	6783	6642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7.9	26.4	27.6	mg/m ³	—	—
			排放速率	0.19	0.18	0.18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74	0.0069	0.0059	mg/m ³	—	—
			排放速率	5.0×10 ⁻⁵	4.6×10 ⁻⁵	3.9×10 ⁻⁵	kg/h	—	—
		标干流量		7546	7474	7456	m ³ /h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24	2.33	2.24	mg/m 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14	0.0018	0.0016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10 ⁻⁵	1.4×10 ⁻⁵	1.2×10 ⁻⁵	kg/h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30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6.01.06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6310	5495	7413	6310	7413	无量 纲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977	1122	977	1122	1122		15000	达标
2026.01.07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5495	4786	4786	5495	5495	无量 纲	—	——
	DA001 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741	851	631	851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30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1.0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49	0.134	0.141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0.235	0.242	0.252			
		下风向监控点O3	0.247	0.231	0.239			
		下风向监控点O4	0.245	0.253	0.240			
		浓度最高值	0.247	0.253	0.25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0.89	0.92	0.94	mg/m ³	6	达标
2026.01.0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40	0.145	0.154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0.248	0.256	0.238			
		下风向监控点O3	0.254	0.238	0.245			
		下风向监控点O4	0.244	0.250	0.240			
		浓度最高值	0.254	0.256	0.24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0.80	0.88	0.89	mg/m ³	6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06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2~2.9m/s,气温为12.5~15.2℃,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026年01月07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1~2.8m/s,气温为11.9~15.4℃,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O1	下风向监控点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O4			
2026.01.06	苯乙烯	第1次	ND	0.0024	0.0014	ND	mg/m ³	—	—
		第2次	ND	0.0012	0.0019	0.0032			
		第3次	ND	0.0009	0.0007	ND			
		第4次	ND	0.0007	0.0010	ND			
		浓度最高值	ND	0.0024	0.0019	0.0032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1	12	12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0	13	11			
		第3次	<10	11	12	12			
		第4次	<10	<10	11	13			
		浓度最高值	<10	11	13	13			
2026.01.07	苯乙烯	第1次	0.0009	0.0033	0.0042	0.0041	mg/m ³	—	—
		第2次	0.0005	0.0026	0.0028	0.0040			
		第3次	0.0013	0.0032	0.0047	0.0046			
		第4次	0.0014	0.0022	0.0044	0.0031			
		浓度最高值	0.0014	0.0033	0.0047	0.0046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2	<10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1			
		第4次	<10	<10	12	<10			
		浓度最高值	<10	<10	12	11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06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2~2.9m/s，气温为12.5~14.8℃，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026年01月07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2~2.8m/s，气温为11.9~15.4℃，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6.01.06		2026.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1	59	46	58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2	57	47	59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3	58	47	57	45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4	57	44	56	43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06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2026年01月07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6m/s，夜间风速2.4m/s；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5）105号《关于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8月28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933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烘料工序	0.017	0.127	0.127	0.933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12天，年工作时间为7488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0.017+0.017)/2=0.017k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17*7488/1000=0.127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S20251004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挤出工序: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S202510041], 挤出、注塑、烘料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S202510041], 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填表单位(盖章): *[Red Seal]*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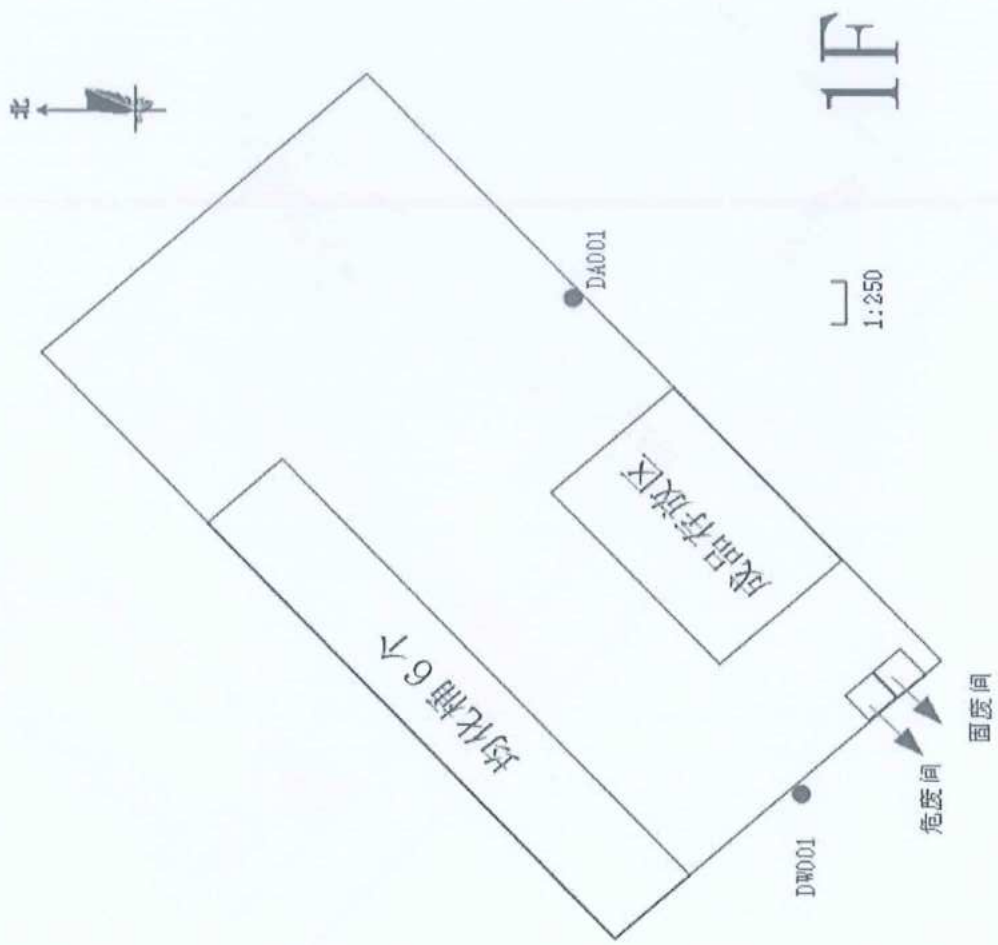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36'35.797", E112°58'12.2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个汽车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DQCQYR3Y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4	300	/	/	/	/	/	/	/	/
氨氮	/	1.61	2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2.22	60	/	0.127	0.933	/	0.127	0.0933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非点源浓度—毫克/升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F

1:250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105号

关于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 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5 栋厂房 1、2、5 层。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塑料零配件 8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187.3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A6 切片、PA66 切片、PP、PC、ABS、玻纤、抗氧剂、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混料机、注塑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储水池、均化桶、马弗炉、烤箱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烘料、测试、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933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202510041



委托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3号一栋五楼E区

电话: 0760-88527751

邮政编码: 528463

编制人: 梁翠瑜 审核人: 曾如育 签发人: 叶健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6年1月28日

一、检测信息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社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号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7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12日
采样人员	麦坚强、赵崇辉、林皓楠、阮文锐、李钧涛、陈志伟、张书铭、麦豪龙		
分析人员	赵崇辉、林皓楠、陈志伟、李钧涛、洪世昌、谢世宇、黄土生、林秋燕、刘晓汶、陈佩雯、陈世林		

二、采样信息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载体: 采样瓶
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Tenax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臭气袋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Tenax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臭气袋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滤膜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 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Tenax管、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厂区内厂房外O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 天	—	—
	西北面厂界外1米▲2			
	西北面厂界外1米▲3			
	西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墙,噪声无法设点,故不做监测; 2、“—”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3、“——”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

表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2026年01月06日	汽车塑料零配件	1282	1089	85
2026年01月07日	汽车塑料零配件	1282	1150	89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表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型BOD培养箱 2、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µ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1、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仪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1.0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9*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8*			
		氨氮	第 1 次	2.33	mg/L	25	达标
			第 2 次	1.84			
			第 3 次	2.77			
			第 4 次	3.08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27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33			
			第 3 次	136			
			第 4 次	11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1.0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5.6	mg/L	130	达标
			第2次	37.5			
			第3次	38.7			
			第4次	33.6			
		悬浮物	第1次	14	mg/L	200	达标
			第2次	16			
			第3次	18			
			第4次	13			
		动植物油	第1次	0.38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40			
			第3次	0.43			
			第4次	0.52			
		总磷	第1次	0.06	mg/L	—	—
			第2次	0.04			
			第3次	0.08			
			第4次	0.11			
2026.01.0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9*			
			第3次	6.8*			
			第4次	6.9*			
		氨氮	第1次	1.61	mg/L	25	达标
			第2次	2.14			
			第3次	3.14			
			第4次	1.44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34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22			
			第3次	139			
			第4次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5.4	mg/L	130	达标
			第2次	33.2			
			第3次	38.0			
			第4次	31.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1.0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	第1次	14	mg/L	200	达标
			第2次	13			
			第3次	16			
			第4次	11			
		动植物油	第1次	0.43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39			
			第3次	0.36			
			第4次	0.53			
		总磷	第1次	0.10	mg/L	—	—
			第2次	0.08			
			第3次	0.12			
			第4次	0.06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6年01月06日: 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3℃, 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4℃, 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0.1℃, 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0.4℃; 2026年01月07日: 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5℃, 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2℃, 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0.1℃, 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0.3℃;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5.2. 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6528	6616	6697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8	27.9	28.1	mg/m ³	—	——
			排放速率	0.18	0.18	0.19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6	0.0078	0.0079	mg/m ³	—	——
			排放速率	4.3×10 ⁻⁵	5.2×10 ⁻⁵	5.3×10 ⁻⁵	kg/h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1.06	DA001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7577	7508	7622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22	2.24	2.18	mg/m 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04	0.0012	0.0016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⁶	9.1×10 ⁻⁶	1.3×10 ⁻⁵	kg/h	—	—
		2026.01.07	DA001 废气处理 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6734	6783	6642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7.9	26.4	27.6	mg/m ³	—	—
	排放速率			0.19	0.18	0.18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74	0.0069	0.0059	mg/m ³	—	—
	排放速率			5.0×10 ⁻⁵	4.6×10 ⁻⁵	3.9×10 ⁻⁵	kg/h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7546	7474	7456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24	2.33	2.24	mg/m 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14	0.0018	0.0016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10 ⁻⁵	1.4×10 ⁻⁵	1.2×10 ⁻⁵	kg/h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30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6.01.06	DA001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6310	5495	7413	6310	7413	无量纲	—	—
	DA00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977	1122	977	1122	1122		15000	达标
2026.01.07	DA001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4786	4786	5495	5495	无量纲	—	—
	DA00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741	851	631	851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1.0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49	0.134	0.141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0.235	0.242	0.252			
		下风向监控点O3	0.247	0.231	0.239			
		下风向监控点O4	0.245	0.253	0.240			
		浓度最高值	0.247	0.253	0.252			
2026.01.0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0.89	0.92	0.94	mg/m ³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40	0.145	0.154	mg/m ³	—
下风向监控点O2	0.248	0.256	0.238					
下风向监控点O3	0.254	0.238	0.245					
下风向监控点O4	0.244	0.250	0.240					
浓度最高值	0.254	0.256	0.245	1.0	达标			
2026.01.0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0.80	0.88	0.89	mg/m ³	6	达标

续上表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06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2~2.9m/s,气温为12.5~15.2℃,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026年01月07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1~2.8m/s,气温为11.9~15.4℃,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O1	下风向监控点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O4			
2026.01.06	苯乙烯	第1次	ND	0.0024	0.0014	ND	mg/m ³	—	—
		第2次	ND	0.0012	0.0019	0.0032			
		第3次	ND	0.0009	0.0007	ND			
		第4次	ND	0.0007	0.0010	ND			
		浓度最高值	ND	0.0024	0.0019	0.0032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1	12	12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0	13	11			
		第3次	<10	11	12	12			
		第4次	<10	<10	11	13			
		浓度最高值	<10	11	13	13			
2026.01.07	苯乙烯	第1次	0.0009	0.0033	0.0042	0.0041	mg/m ³	—	—
		第2次	0.0005	0.0026	0.0028	0.0040			
		第3次	0.0013	0.0032	0.0047	0.0046			
		第4次	0.0014	0.0022	0.0044	0.0031			
		浓度最高值	0.0014	0.0033	0.0047	0.0046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2	<10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1			
		第4次	<10	<10	12	<10			
		浓度最高值	<10	<10	12	11			

续上表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06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2~2.9m/s,气温为12.5~14.8℃,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026年01月07日:晴天,东北风,风速为2.2~2.8m/s,气温为11.9~15.4℃,大气压为102.0~102.4kPa;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4、噪声检测结果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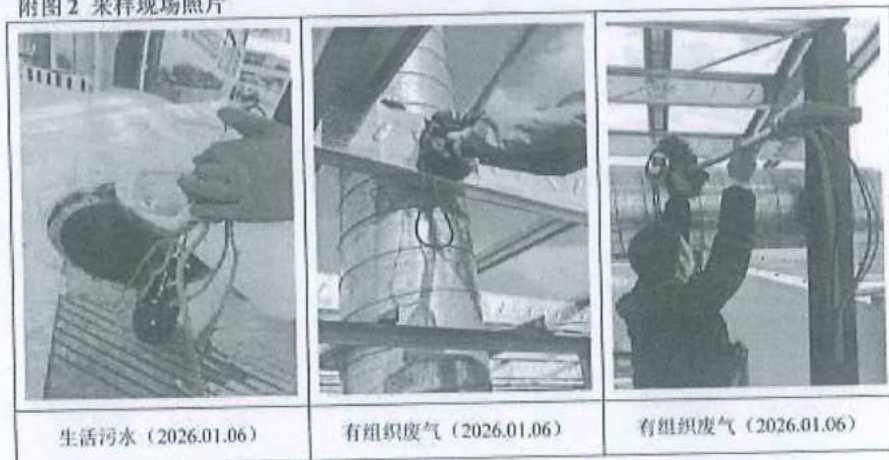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6.01.06		2026.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1米▲1	59	46	58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2	57	47	59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3	58	47	57	45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4	57	44	56	43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06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2026年01月07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6m/s,夜间风速2.4m/s;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 (2026.01.06)	无组织废气 (2026.01.06)	无组织废气 (2026.01.06)
		
无组织废气 (2026.01.06)	无组织废气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噪声 (2026.01.06)	生活污水 (2026.01.07)	有组织废气 (2026.01.07)
		
有组织废气 (2026.01.07)	无组织废气 (2026.01.07)	无组织废气 (2026.01.07)

		
无组织废气 (2026.01.07)	无组织废气 (2026.01.07)	无组织废气 (2026.01.07)
		
噪声 (2026.01.07)	噪声 (2026.01.07)	噪声 (2026.01.07)
		
噪声 (2026.01.07)	噪声 (2026.01.07)	噪声 (2026.01.07)



报告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11-180



甲 方: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溢高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视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10000
2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0
3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1	固态	10000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5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液), 乙方需在称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超量情况, 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若甲方逾期未回复, 视为认可超量数据, 按 10000 元/吨单价另行收费, 费用随当期对账单支付。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J-2025-11-180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 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素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507-06, 900-409-06)	100	不固定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漆、涂料、油墨、染料废物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磷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砷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1 含钒废物 (316-101-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钨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8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3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铜废物 (261-05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镍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3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1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档，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盖章)